附件3

2021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计分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小项 | 评 分 细 则 |
| 评 分 内 容 | 分值 | 评分办法和标准 |
| 基础分(50分) | 1 | 组织领导，招商推介服务。落实职能部门，设专人负责招商工作；建立健全项目督查机制；组织参与项目推介对接活动。 | 20 | 明确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得5分；建立项目成长档案及督查服务清单得5分；每组织1次外出招商推介活动2分，最高5分；参加省市级项目推介活动得5分。主要负责人参与招商活动1次加1分；协助配合市国资委组织招商推介活动1次加2分。项目督查不力，没有及时化解招商项目相关问题扣2分。 |
| 2 | 招商工作方案制定，招商项目谋划。做好招商项目谋划，制定招商工作方案，提供重大招商信息，引入重大招商项目。 | 20 | 制定年度招商工作方案得5分；按时完成招商项目库建设得5分；确定1个项目得6分，每增加1个项目加1分，最高得10分。提供重大招商情报或协助引进招商项目1个加5分；经确定为市重大项目首谈资格1个加5分；成功引进外资（包括港澳台）1个加10分；成功引进（1亿以上5亿以下）1个加5分，成功引进（5亿以上）项目1个加10分。未及时更新项目库调整情况的，1个项目扣1分。 |
| 3 | 统计分析，招商工作信息。项目统计及分析，交办事项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情况。 | 10 | 按时报送招商项目统计分析报表得2分；工作信息、专报被招商平台录用一篇得1分，最高6分；完成交办事项得2分。工作信息、专报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1项加5分。统计报表逾期一次扣0.5分。 |
| 目标分(50分) |  | 目标任务完成 | 50 | 按目标任务完成率进行计分，任务完成率=当年实际完成数/目标任务数×100%；完成率超过100%的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，加基础分1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 |
| 合计 | 100 | 合计超100分按100分计算 |